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蔡文軍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3 編號：109-041

考試院院會通過修正高普考試 15 類科部分專業科目 自 111 年實施

考試院院會今(6)日通過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案，修正高普考試 15 類科部分專業科目，並自 111 年起實施。

考試院說明，考量高普考試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的用人需求，部分考試類科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，為使列考的專業科目切合各類科核心職能並與時俱進，強化考試取才效能，修正高考三級僑務行政、史料編纂、檔案管理、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、公職諮商心理師、醫學工程、交通技術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等 10 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；普考僑務行政、檔案管理、衛生技術、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5 類科部分應試專業科目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